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8日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26.6047万股,占公司2023年5月19日总股本的0.15%;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6日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截至本次会议决议作出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占公司2023年5月19日总股本的0.0017%。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王亮女士将于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其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亿元。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间,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7.80亿元,高于设定的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B+(胜任)及以上"、"B(待改进)"、"C(不合格)"三个等级,并分别对应不同的个人绩效系数,具体如下: [illegible]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共368名,其中36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胜任)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待改进)",个人绩效系数为80%。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B+(胜任)及以上",个人绩效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047万股。截至本决议作出日,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6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满足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其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作调整,即公司本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的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74元/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574元/股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已对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进行核实,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经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6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047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5月19日总股本的0.15%。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万股,占公司2023年5月19日总股本的0.0017%。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限售期届满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99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843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42,542.2862万股的0.341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llegible]

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9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5月8日届满。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共1人,即副总经理王亮女士)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6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illegible]

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21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10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032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OA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2日。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illegible]

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邹晶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邹晶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邹晶晶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内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邹晶晶女士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54,800股。辞职后,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回购注销。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邹晶晶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邹晶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邹晶晶女士辞职后,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耀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在在完成聘任手续前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待其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后尽快完成新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流程。邹晶晶女士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申屠久洪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屠久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申屠久洪先生还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申屠久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申屠久洪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屠久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12,750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申屠久洪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申屠久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申屠久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368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 603065 证券简称: 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 2023-2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鲍凡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鲍凡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3—01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日前参与国内某PCCP采购项目的竞标,近日,公司收到该工程业主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该工程第三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460,523,859元。

一、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公司未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二)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4.28%。该工程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建厂建及生产设备安装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满足供货需求,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

(二)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二)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6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2-8899721

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钱红飞、周旭东

2、联系电话:0571-87902754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锐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华锐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2022年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77】号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S T龙净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前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公开发行的"龙净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龙净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龙净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3日